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游文藝
電話：1999(縣外請撥03-9251000分機3053)
電子信箱：q009@mail.e-land.gov.tw

受文者：羅東鎮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6日
發文字號：府民禮字第10801282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惠請貴所持續輔導轄內宗教團體及民眾於中元普渡焚燒香燭紙錢之高峰時期，採取適當防制措施，以維護大眾生活環境品質，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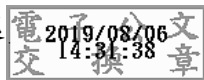
- 一、依據內政部108年8月1日台內民字第1080223631號函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污染防制行動方案」辦理。
- 二、鑑於農曆7月中元普渡期間為焚燒香品金紙高峰時期，請貴所籲請轄內宗教團體及民眾響應「好人好神運動」。提醒於從事信仰相關活動時，如有使用香品紙錢或舉行廟會慶典等情形，宜注意燃燒香品、蠟燭、紙錢與燃放爆竹煙火等行為，或將產生不利於人體健康之化學物質，或存在燒、燙、炸傷及火災等人身與公共安全威脅，或可能產生妨害環境安寧之噪音，並採取必要之合宜措施，以兼顧傳統文化與當代社會期待。
- 三、該部「好人好神運動」指南「里仁為美篇—燒金（金銀紙錢）、燒香、放爆竹煙火及儀式慶典」宣導資料已公開於全國宗教資訊網「好人好神運動」專區，請協助轉知轄內

宗教團體下載參考，網址：[https://religion.moi.gov](https://religion.moi.gov.tw)

tw。

正本：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民政處



裝

訂



線